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承辦單位
系（所）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三 評選委員會組成
 - （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 （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評選委員 4 名，由學務長推薦各大專校院學務相關單位主管或導師業務承辦者並簽請校長聘任。
- 四 評選項目
 - （一）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系（所）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 （二）系（所）優良導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二）記載的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其績效之呈現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 五 評選標準
 - （一）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導師 3 年（含 3 年）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 （二）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 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三）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 （四）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 （五）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 （六）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 （七）協助學生問題解決，並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具有成效者。
 - （八）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 （九）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六 評選程序

(一) 初評

1. 各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由系（所）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導師中投票選出，經系（所）會議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系（所）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薦送。
2. 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3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1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1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

(二) 複評：本校評選委員會於6月底前完成評選。

1. 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匿名寄送4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2. 評選委員評議

由7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輔導之班級學生2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3. 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80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4. 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

七 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一) 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3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二) 優良導師獎：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多6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12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三)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八 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推薦表**

說明：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字型大小 12，字體標楷體，單行間距，含其他附件，
以 8 頁為限。

系所單位		教師人數		學生數	
系所主管		導師人數		班級數	
系所輔導意見調查結果					
系所申請諮商中心辦理輔導講座 (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1.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2.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系所導師制度 (功能. 特色. 內容. 服務...)					
導師遴選方式					
導師輔導方式					
系所生活輔導 (學生車禍率、 記功嘉獎)					
系所推行導師輔導工作具體事蹟 及貢獻卓越事實					
推薦學院評註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

候選優良導師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分機	

※導師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請依下一頁表格說明填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

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

說明：

1. 本表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字型大小 12，字體標楷體，單行間距。

含其他附件，以 6 頁為限。

2. 為保護學生隱私，輔導學生姓名請以英文字母 A.B.C... 替代。

3. 評選委員除訪談小組進行訪談外，並以不公布導師姓名進行書面審查。

以下輔導事實內容請勿填入，導師本人服務單位及姓名。

4. 導師具體輔導及績優事項以 3 學年內之資料（檢附佐證資料）。

任本校教職時間	年	任本校導師時間	年
本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	大學部： 人 研究所： 人		
輔導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制		
每月平均投入導師之工作時數	小時		
申請諮商中心班級輔導及 專題輔導演講 (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參加導師輔導會議、研習等 (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召開班會、班級導師輔導記錄 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等統計	班會：		
	班級導師輔導記錄表：		
	導生活動成果表：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 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生活輔導組提供資料)			
教師教學意見評量表計分 (教務處提供資料)			
輔導具體績優事蹟 (簡述人、事、時、地、物經過與結論)			

